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玉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玉姣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玉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玉姣女士担任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玉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玉姣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杨玉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任

俊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志伟先生、任俊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任俊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任俊霏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任俊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

办公电话：0755-83075915

传真号码：0755-83075988

电子信箱：sdgs@tefafuwu.com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 戴志伟先生的简历

戴志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战略运营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戴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 2:

## 任俊霏女士的简历

任俊霏，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金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202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任俊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